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1.22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被繼承人與公司間資金往來債權，應申報遺產稅。 https://goo.gl/crTvsH
2.	營利事業列報員工年終獎金規定如何？ https://goo.gl/gKLMRK
3.	所得稅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與「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何區分？ https://goo.gl/ktWJyP
4.	那些人可以申請適用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 https://goo.gl/j1jE7A
5.	國內營業人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應由國內營業人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https://goo.gl/x7VBgz
6.	他益信託應以訂定、變更信託契約之日為贈與日 https://goo.gl/FiKGDv
7.	108 年 1 月 1 日起，居住者個人之分離課稅所得憑單得免填發予納稅義務人 https://goo.gl/ezHWzW
《報章稅務新聞》	
1.	虛設行號騙發票 創業新鮮人小心變成人頭 https://goo.gl/i68RKj
2.	繼承股票抵遺產稅 兩種算法 https://goo.gl/zjH5Z2
3.	營所稅純益率打九折 https://goo.gl/kG1LPt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1. 被繼承人與公司間資金往來債權，應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1/21】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借款與公司，截至死亡日止該公司尚未清償者，其性質屬被繼承人對公司之債權，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係屬被繼承人財產，應列入遺產申報。

該局日前審查A君遺產稅案件，於查核其投資之未上市（櫃）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載流動負債項下之「股東往來」科目，發現被繼承人與該公司間有資金往來情形，進而查獲納稅義務人漏報被繼承人股東往來應收債權金額5,380餘萬元，除補徵遺產稅外並予以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除應注意將被繼承人投資公司之股權或股份列報遺產外，如被繼承人與該公司間有資金往來情形尚未獲清償者，納稅義務人應檢附資產負債表、股東往來或暫收款等科目明細表，並注意將被繼承人所遺債權金額併計遺產總額申報。

國稅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於申報遺產稅前，宜先向被繼承人生前投資或往來之公司，詳細查明被繼承人截至繼承日（死亡日）所遺留財產狀況，並依法申報遺產稅，以免漏報遭補稅處罰。民眾如有相關稅務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2. 營利事業列報員工年終獎金規定如何？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1/21】

年節將近，營利事業紛紛藉由發放員工年終獎金鼓勵員工士氣，營利事業發放年終獎金，稅法的相關規定為何呢？

南區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發給員工年終獎金在年度結束以前，大部分都還沒有實際給付員工，但該獎金如公司章程中已載明，或經股東會預先議決，或經事業與職工預先約定應予支付並定明給付標準，雖然尚未實際給付員工，但決定要發放年終獎金費用的事實已確定、權責已發生，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的營利事業，當期結算得以應付費用列帳，實際給付時，再依法扣繳所得稅款。

該局最近查核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發現轄內甲公司於104年度列報應付費用-員工年終獎金 3,500 萬元，但甲公司無法提出列報應付員工年終獎金的計算標準、會議決議資料或預先約定發放獎金的約定資料等，甚至在106年查核時，還無法提出實際給付予員工年終獎金之轉帳匯款給付及扣

繳所得稅款等證明文件，因此甲公司經該局調整增加104年度課稅所得額3,500萬元，補稅595萬元。

國稅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提列應付費用除了相關的證明文件外，更要注意實際給付的條件，以免因不符合相關申報規定而遭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3. 所得稅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與「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何區分？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1/2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外僑，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法繳納綜合所得稅。外僑因在華居留期間之久暫不同，分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非居住者）與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居住者）。下列2種屬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以上者。

不屬於以上所稱的個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局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4. 那些人可以申請適用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1/2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提供吸引特定專業人才來臺誘因，提升整體產業環境競爭力，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9條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明定符合一定條件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可申請適用減免所得稅規定，該租稅優惠措施於107年2月8日開始施行。

該局說明，自107年度起，從事專業工作且符合條件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在我國居留滿183天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300萬元的課稅年度起算3年內，各年度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300萬元部分之半數，免計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取得屬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的所得，也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該局提醒，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如取得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或持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的「就業金卡」，且符合下列3項規定者，可申請外國人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

1. 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

2. 在我國從事與其經認定特殊專長相關的專業工作。

3. 於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日或取得就業金卡之日前 5 年內，在我國無戶籍且非屬所得稅法規定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5. 國內營業人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應由國內營業人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1/2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下稱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年銷售額逾新臺幣 48 萬元者，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至國內營業人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則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說明，國內營業人之員工出差利用境外電商網路平臺訂房，係屬國內營業人購買國外勞務，應由該營業人負繳納營業稅義務，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就給付額依規定計算營業稅繳納；如該給付額屬專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且該營業人屬依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計算稅額之專營應稅營業人，則免予繳納營業稅，僅須於營業稅申報書 74 欄位申報購買國外勞務給付額；其為兼營第 8 條第 1 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應按當期不得扣抵比率計算繳納營業稅。

該局提醒，境外電商課徵營業稅新制，依營業稅法第 2 條之 1 規定僅限於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方為營業稅納稅義務人，負報繳我國營業稅義務。若國內營業人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應自我檢視並依上述規定辦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者，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請儘速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以免遭查獲受罰。

6. 他益信託應以訂定、變更信託契約之日為贈與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1/2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規定，信託契約中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或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為非委託人者；或委託人追加信託財產，致增加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之

權利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應課徵贈與稅。

舉例說明：甲君計畫以其名下財產 200 萬元成立信託契約，並將信託利益之權利陸續給予子女，此時應以訂定信託契約之日為贈與行為發生日；如日後甲君再追加信託財產，則以追加變更之日為贈與行為發生日。

該局特別呼籲，應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備妥委託人及受益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信託契約書及信託財產相關證明文件向委託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008】

7. 108 年 1 月 1 日起，居住者個人之分離課稅所得憑單得免填發予納稅義務人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 2019/01/2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自 103 年實施迄今已有 5 年，為進一步節能減紙並簡化稅政，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下稱居住者個人）之分離課稅所得憑單亦可適用免填發作業。

該局說明，財政部 107 年 1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662170 號令規定，居住者個人取得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分離課稅所得（例如統一發票或公益彩券中獎獎金等），扣繳義務人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業於法定期限內將扣繳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者，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該局指出，因現行稽徵機關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提供之所得資料不包括居住者個人之分離課稅所得，故以往是類所得憑單未納入憑單免填發作業範圍；然考量各地區國稅局全功能櫃臺服務作業已受理查詢並核發各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其中包含分離課稅所得，故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將居住者個人之分離課稅所得資料，亦納入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範圍。

該局呼籲，扣繳義務人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於 108 年 1 月如期申報居住者個人 107 年度分離課稅所得扣繳憑單者，無需將該等所得憑單填發予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如需該等所得資料，可向稽徵機關全功能櫃臺申請查詢，如有取得扣繳憑單之需求，亦可要求扣繳義務人填發。